

阳西县教育局文件

西教发〔2020〕457号

阳西县教育局关于印发阳西县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阳西县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阳西县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国家、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以及《阳西县2021行动方案》，深化教育系统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助推我县人才强县战略，使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有力推动我县教育事业高品质发展，根据《中共阳西县委 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西发〔2020〕4号）精神，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用三年时间，引进和培育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引领性强、影响力大的教育类高层次人才队伍，力争到2023年，我县教育类高层次人才数量分别达到：第一类人才5名以上，第二类人才10名以上，第三类人才20名以上，第四类人才100名以上。

二、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一）基本条件

对教育类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必须遵循“对阳西经济社会发展有推动和促进作用”的原则，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较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

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3. 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5. 人岗相适，引进人才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职称必须符合岗位工作的需要。

（二）引进条件

教育类高层次人才的引进须符合下列四项引进条件中的一项，按分类目录分为四个类别，分别是：

1. 第一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秀专家或专业技术人才，有实际工作经验，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人才优先录取：获市、县（区）级以上奖励，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取得授权专利（前3位完成人），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3位完成人），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前2位作者）；省优秀班主任、省师德楷模、省教坛新秀；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指导教师；国家级教学或技能比赛一二等奖获得者；全国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2. 第二类：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发明专利或国家鉴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年龄在40周岁以下；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人才优先录取：获市、县（区）级以上奖励，承担过设市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取得授权专利（前3位完成人），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3位完成人），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前2位作者）。

3. 第三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年龄在40周岁以下；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人才优先录取：获市、县（区）级以上奖励，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取得授权专利（前3位完成人），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3位完成人），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前2位作者）。

4. 第四类：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应往届毕业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

（三）引进程序

1. 县教育局根据全县中小学用人需求、空编情况和岗位设置，年初制定招才引才计划，向县委编办和县人社局提出申请，县人社局汇总编制本年度高层次人才目录，经县人才办审定后报县委、县政府，审核同意后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同意招聘引进的，由县人社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具体的人才招聘方案，通过面试直接择优聘用，并进行公示体检和政审等招聘程序，经公示无异议报县政府审批后办理聘用和入编手续。

2. 简化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建立快速发现和招录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录用机制，如拟聘用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岗位不在本年度高层次人才目录中，经确认其流动引进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人才办牵头，联合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和县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引进意见，情况特殊的可以采取“先上岗，后补手续”的方式。

三、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待遇

县教育系统经引进程序引进的的教育类高层次人才经聘用并办理入编手续后须签订五年以上（含五年）固定工作合同，在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由县教育局申报，县人才办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经县政府批准并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社会公示后，可享受政府安家费、购房补贴（或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引进人才薪酬待遇由县教育局按国家规定执行。

（一）教育类高层次人才享受安家费

1. 新引进的正高级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第一类或第二类）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费15万元；

2. 新引进的副高级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第三类或第四类）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费10万元。

具有多类教育类高层次人才身份的，享受最高一类的安家费待遇。安家费在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申请发放，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二）教育类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

1. 新引进的正高级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第一类

或第二类)人才，在阳西县购房时可享受一次性15万元的购房补贴，如不购房的，在阳西服务期间可享受每月2000元住房补贴；

2. 新引进的副高级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第三类或第四类)人才，在阳西县购房时可享受一次性10万元的购房补贴，如不购房的，在阳西服务期间可享受每月1500元住房补贴。

购房补贴(或住房补贴)从引进人才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申请发放；如不购房的，在阳西服务期间每月发放住房补贴一次，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具有多类教育类高层次人才身份的，享受最高一类的购房补贴(或住房补贴)待遇。引进的各类人才享受住房补贴后再申请购房的，享受相应的购房补贴，停止享受住房补贴，并扣减领取过的住房补贴，扣减总额上限与购房补贴相等。

(三) 教育类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补贴

1. 新引进的正高级职称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第一类或第二类)人才，每月发放生活补贴3000元

2. 新引进的副高级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第三类或第四类)人才，每月发放生活补贴1000元。

生活补贴在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申请发放，在阳西服务期间每月发放一次，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具有多类教育类高层次人才身份的，享受最高一类的生活补贴待遇。

(四) 优先家属安置

引进的教育类高层次人才，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被正式录用，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来阳西县，公安部门凭县人才办出具的证明优先办理入户手续；其配偶的工作采取个人求职和组织协助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原属事业编制的，由组织、编制、人社部门按照专业对口原则协调安置，实行“一事一议”；其子女入学问题，由县教育局按照就近就优原则协调解决。引进的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凭县人才办证明办理有关手续，办理家属工作安置、户口、入学的职能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优先解决住房

根据需求状况，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建设或购买一批高层次人才公寓，廉价出租或限价出售给教育类高层次人才，积极解决教育类高层次人才的住房问题。

（五）实行每年体检制度

建立教育类高层次人才保健档案，每年由县人才办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体检。

四、教育类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管理

（一）签订培养协议

县教育局须与引进对象签订引进协议，明确“责、权、利”事项，引进的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原则上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手续；不合格的予以解约解聘。引进的高教育类层次人才最少服务期为5年，服务期未满5年调离我县的，引进对象必须全数退回其享受到的安家费、购房补

贴（或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

（二）考核

对引进的教育类高层次人才进行日常、年度和项目周期考核，由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进行审核监督，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县人才办备案。

（三）提拔与任用

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工作期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单位需要和工作表现等情况，经组织考察，集体研究决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可在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后优先参加中层干部竞岗，优先推荐为市管拔尖人才、县管拔尖人才等。到达退休年龄的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如确因工作需要，经组织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合同聘任形式继续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使用，但不再享受购房补贴（或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

（四）科研扶持

积极支持我县中小学校申报各类人才项目、科研项目或人才平台建设项目，如“扬帆计划”项目、博士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对申报成功的中小学校，报请县政府同意由县财政给予5万元至20万元的资助奖励，在项目实施期间有较好成效的情况下报请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县财政给予5万元至20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

（五）联系制度

落实县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工作制度，加强对教育类高

层次人才的思想联系、政治引领和感情交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教育类高层次人才交流座谈会，倾听意见和建议，全力帮助教育类高层次人才解决实际问题。

五、教育类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设立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县财政局把教育类高层次人才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主要用于：

1. 教育类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购房补贴（或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
2. 教育类高层次人才载体、人才项目、人才计划等支出；
3. 教育类高层次人才服务、激励、宣传、培养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

（二）编制年度预算

县委组织部、县人才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根据我县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编制年度预算，将引进培养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各项工作开展所需资金分别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和属于本部门职能的政府性支出预算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资金使用运行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

六、工作纪律

（一）我县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必须做到政策条件、程序和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 不符合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的，不得享受本规定所规定的相关优惠措施和待遇。对违反本规定和工作纪律的，将追究用人单位主要领导责任，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涉及教育类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相关工作部门应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违反规定搞不正之风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不符合资格条件而隐瞒实际情况、弄虚作假或采取欺骗手段获得相关资格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聘（录）用资格，追缴有关待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6号

